

# 海宁市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积分目的

为切实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激发新市民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可控有序地分配公共资源，使更多新市民得到有限的基本公共资源服务，提升其归属感和幸福感。

## 二、适用对象

在海宁市内居住、工作，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的新市民，适用本办法。新市民积分管理，是以《浙江省居住证》为载体，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居住、工作在本市范围内的新市民，将其个人情况、实际贡献等转化为相应分值，积分达到一定要求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有关规定享受本市提供的相应公共服务待遇。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与积分应用坚持自愿申请、属地申办、动态调整、分项操作、公开公正、有序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

## 三、积分指标体系

(一) 积分指标及分值。积分指标由省级共性指标和海宁市级个性指标组成，总分 300 分。其中，省级共性指标最高分值 100 分，海宁市级个性指标最高分值 200 分。

1. 省级共性指标。包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能、社保缴纳、居住时间 5 项，共性指标得分跨区互认、全省通用。

2. 海宁市级个性指标。突出遵纪守法、创新创业、社会贡献等价值导向，由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加分指标包括房产情况、公积金缴纳、科技创新、投资纳税、奖项荣誉、社会公益、属地赋分等情况指标，减分指标包括偷税欠税、个人信用、消防安全、违法犯罪等情况指标。一票否决指标是指有危害国家安全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等情况指标。

(二) 积分规则。新市民总积分等于省级共性指标积分加上海宁市级个性指标积分（减去累计扣减积分），最低为零分；如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不再纳入积分管理。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或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后，积分重新计算后生效。在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情况下，根据申请人省级共性指标高低进行排名；若排名依然并列的，根据申请人海宁市级个性指标房产情况、公积金缴纳、科技创新、投资纳税、奖项荣誉、见义勇为、自主申报、慈善救助、无偿献血、提供线索、先锋引领、基层治理、志愿服务、属地赋分高低进行排名。

#### **四、积分管理服务**

(一) 积分申请。新市民积分可通过浙里办 APP（或“浙里办”

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的“浙里新市民”海宁专区提出积分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持《浙江省居住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居住地辖区新市民积分窗口咨询办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等,可以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

(二)积分获得。省级共性指标积分,海宁市级个性指标积分,部门数据已对接的指标直接自动赋分,数据尚未对接的指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镇街进行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镇街在受理积分申请后,及时进行动态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赋分。情况特殊的,审核时间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

(三)积分查询及调整。新市民可以通过“浙里新市民”海宁专区或居住地辖区新市民积分受理窗口查询积分分值,对积分有异议或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可提出申请并补充个人资料。

(四)积分公示。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镇街完成审核后,积分应用部门(单位)应用积分为申请人提供公共服务等权益前,需将应用场景申请积分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五)积分复核。申请人对公示积分有异议的,应当在积分公示期间通过“浙里新市民”海宁专区或向负责审核评分的职能部门、向居住地辖区新市民积分受理窗口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收到复核申请的部门、窗口,应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镇街等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告知申请人

复核结果，复核情况向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报备。

(六) 积分应用。积分应用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公平、有序、梯次提供公共服务的机制，根据本辖区或本条线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将新市民子女义务教育、住房保障、技能培训、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逐步纳入积分管理服务内容，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向市“浙里新市民”应用复制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市发改局)报备。

新市民可凭居住证及积分，在本市具体积分运用场景的受办开放期限内，通过“浙里新市民”海宁专区指定入口自主申请积分运用，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具体积分运用场景的受办开放期限，由市“浙里新市民”应用复制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市发改局)会同积分应用部门(单位)、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等，根据具体积分应用事项确定并公布。

积分累计达到申请特定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规定指标数额内的新市民，在规定时间内应当办好相关手续，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 五、部门职责

1. 市“浙里新市民”应用复制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市发改局)负责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对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办法进行动态调整，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统筹推进本市新市民积分协调督促、管理服务，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推进“浙里新市民”应用场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建设、运行和维护“浙里新市民”积分平台。

2. 各镇(街道)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为新市民积分管理的组织

实施机构，负责受理、初审和办理工作。

3. 市公共资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义务教育、住房保障、技能培训、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领域制定出台积分管理服务相关待遇政策，组织实施积分应用工作，并负责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4. 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本办法赋分规则做好相关积分指标信息审核赋分。

市发改局负责申请人个人信用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市教育局负责申请人文化程度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市科技局负责申请人科技项目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市公安局负责申请人见义勇为、自主申报、提供线索、违法犯罪记录、一票否决等情况的审核评分，其中提供线索、违法犯罪记录、一票否决涉及其他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由所涉部门负责核查；

市民政局负责申请人在本市向具有公开募捐资质的慈善组织捐款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市人社局负责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等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涉及其他部门行业颁发的，由相关的行业部门负责核查并反馈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申请人房产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申请人无偿献血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申请人发明专利、投资及相关扣分项目等情况

的审核评分；

市红十字会负责申请人在本市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或遗体（组织）捐献登记、捐献和应急救护培训取证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市公积金分中心负责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市税务局负责申请人纳税、偷税欠税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申请人相关积分材料的审核评分。

5.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新市民申请积分的组织、宣传、协调、管理等工作，制定落实本镇（街道）积分场景应用相关政策。同时，设立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窗口，接受积分政策咨询，并负责对申请人奖项荣誉、先锋引领、基层治理、志愿服务、属地赋分等情况的审核评分。

6. 市财政局应为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和经费保障。

## **六、责任追究**

1. 申请人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伪造、变造或使用虚假申请资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违规失信行为作为不良信用记入主体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据此获得的积分清零，一并取消因积分取得的相应权益。

2. 负责积分管理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受理窗口（审核赋分）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

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海宁市流动人口积分制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21〕3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海宁市新市民积分省级共性指标赋分标准  
2. 海宁市新市民积分市级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附件 1

## 海宁市新市民积分省级共性指标赋分标准（共 100 分）

序号	指标	最高分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提供材料及说明	备注
1	年龄	20	年龄在 55-60 周岁，积 5 分；55 岁以下，每减少 1 岁、增加 1 分，最高限 20 分。	市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	
2	文化程度	10	本科学历及以上，积 10 分；大专（高职）学历，积 8 分；高中（中职）及以下学历，积 5 分。	市教育局	1. 2002 年（含）前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2. 2003 年（含）后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在线验证证明。	本项不累加
3	职业技能	10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积 10 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或初级职称，积 8 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积 5 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积 3 分。	市人力社保局	1.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及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原件； 2. 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提供资格证书和评审表。如是外地取得，还需提供当地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	本项不累加
4	社保缴纳	30	在本省范围内累计缴纳养老保险，每个月得 0.5 分，最高限 30 分。	市人力社保局	参保证明原件；以缴费记录为准	
5	居住时间	30	在本省范围内累计居住时间（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每满 1 个月得 0.25 分，最高限 30 分。	市公安局	浙江省居住证	

注：可根据浙江省新市民积分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 附件 2

# 海宁市新市民积分市级个性指标赋分标准

一、加分项，共 200 分					
序号	指标	最高分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提供材料及说明
1	房产情况	15	本人或配偶在本市拥有合法独立住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房产证和土地证（或不动产证）原件； 2. 至积分开始前一日，已办理房产证一年内（含一年，下同），计 7 分；一年以上至三年内的，计 11 分；三年以上的，计 15 分。
2	公积金缴纳	10	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计 1 分	市公积金分中心	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3	科技创新	3	通过验收的海宁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市科技局	1. 提供项目验收证书原件； 2. 提供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
4		6	通过验收的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6	获浙江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		
6		10	获授权公告地址为海宁市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专利证书原件。

序号	指标	最高分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提供材料及说明
7	投资纳税	2	申请人(申请人为投资人)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并领取营业执照的。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
8		10	申请人或所办企业(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在海宁市最近的连续12个月内累计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款每满1万元计0.2分。	市税务局	本市缴纳税款的,提供海宁市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凭证。
9	奖项荣誉	16	获得海宁市部门和各镇(街道)表彰,计3分。	各镇(街道)	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所获表彰需在本市工作、生活期间以最高分值计分,不累加计分。
10			获得嘉兴市部门级和海宁市委、市政府表彰,计6分。		
11			获得浙江省部门级和嘉兴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计10分。		
12			获省级党委政府及以上表彰,计16分。		
13	社会公益	16	在本市见义勇为(市级6分、嘉兴市级10分、省级及以上16分)。	市公安局	见义勇为者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文件、证书,不重复计分。
14			绑定本市居住登记自主申报小程序的计1分。		以系统记录为准。
15			申请人在本市成功自主申报的计4分。		

序号	指标	最高分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提供材料及说明	
16	社会公益	慈善救助	4	在本市向具有公开募捐资质的慈善组织捐款每满1000元以上的，一次计0.2分。	市民政局	接受捐赠机构所出具的捐赠票据（目前本市具有公开募捐资质的慈善组织为市慈善总会和市红十字会）。
17			10	在本市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登记计3分，成功捐献的计10分。	市红十字会	提供登记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纸质）计3分；提供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铜牌）计10分。
18			10	在本市有人体器官或遗体（组织）捐献登记计5分，配偶或直系亲属成功捐献的计10分。		人体器官捐献、遗体（组织）捐献提供荣誉证书原件，提供关系证明材料原件（结婚证或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19			10	在本市参加救护员和心肺复苏培训并取得证书，具有自救、互救常识计10分，单证计5分。		需提供相应证书。
20	社会公益	无偿献血	10	在本市无偿献血每满100cc计1分，单采血小板每1U计2分。	市卫生健康局	献血记录凭证，积分有效期三年且近一年有献血记录，起始日期以献血当日计算。
21			提供线索	5	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查证属实的，每次计1分。	市公安局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

序号	指标	最高分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提供材料及说明
22	社会公益	先锋引领	中共党员，组织关系未转入本市，主动亮明身份，绑定“浙里流动先锋码”且积极扫码参加组织活动的，计3分；中共党员，党员党组织关系在本市的，且党员档案已转入市干部和党员档案管理中心的，计3分。	各镇（街道）	
23			组织关系在本市的党员，前一年度积极履行党员义务，按时缴纳党费，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先锋指数考评为优秀的计5分，合格的计2分，警示及以下不计分；组织关系未转入本市的流动党员，前一年度主动参加流入地组织生活，积极发挥作用，融入指数考评为优秀的计5分，合格的计2分，基本合格及以下不计分。		
24			在所属两新党组织中担任职务的，任党组织书记计5分，副书记计3分，委员计1分。		
25			申请人在我市两新党组织中担任党务红领，并被嘉兴、海宁评定资格等级的，按照嘉兴高级资格4分，中级资格3分，初级资格2分；海宁高级资格3分，中级资格2分，初级资格1分予以加分。		
					担任职务由申请人所在上级党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嘉兴级，海宁高级、中级资格名单以上一年度发文为准，海宁初级资格由所属镇（街道）党建条线提供。

序号	指标		最高分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提供材料及说明
26	社会治理		1	一年内在全市“平安体验馆”等平安实训基地、“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参观体验，主动接受平安法治宣传教育，计1分。	各镇（街道）	加分以“平安体验馆”等平安实训基地、“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参观登记信息为准。
			4	现任基层专职网格员、微网格长，且连续任职时间超过6个月，分别加4分、2分。		
27	社会公益	志愿服务	10	成为“志愿汇”平台注册志愿者，在本市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次计算得分，累计服务时长满1小时（≥1小时）可计算得分，满1小时计0.25分（半天最多计4小时）。		“志愿汇”平台服务记录。
28	属地赋分		10	镇（街道）、部门、村（社区）量化分（1-10分）。	各镇（街道）	1. 参加由本市各镇（街道）、部门、村（社区）组织的文明建设、拆违、拆迁、垃圾分类、预防电信诈骗、交通安全大会战、禁毒教育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或法治讲座等活动，累计每1小时计0.25分，半天最多计4小时； 2. 以上活动与志愿服务不重复计分。
29			10	上述加分项目以外的加分。		

二、减分项					
序号	指标	限扣分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提供材料及说明
1	偷税欠税	10	申请人或所办企业（申请人为法定代表）近五年内有偷税欠税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市税务局	
2	个人信用	10	申请人 5 年内因行政处罚或失信行为被列入嘉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每次扣 2 分。	市发改局	
3	违法犯罪记录	20	申请人 5 年内被行政拘留的每次扣 5 分；5 年内被采取社区戒毒的每次扣 10 分；5 年内被采取强制隔离戒毒的，每次扣 20 分。 申请人 1 年内因交通违法被处以罚款处罚满三次的，从第四次开始每增加 1 次扣 1 分，限扣 5 分；1 年内因失驾（无证、暂扣、吊销）、逃逸、涉酒违法被处罚的，每次扣 5 分。	市公安局	同一处罚不重复扣分。
4	违法犯罪记录	30	除一票否决事项外，申请人 5 年内因刑事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 3 年（含）以下有期徒刑的（含拘役、管制、缓刑），每次扣 10 分；被判处 3 年至 7 年（不含）有期徒刑的，每次扣 20 分；被判处 7 年及以上有期徒刑的，每次扣 30 分。	市法院	同一犯罪不重复扣分。
5	违法犯罪记录	10	申请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的，每次扣 2 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2 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列异或列严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市市场监管局	

三、一票否决指标			
指标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提供材料及说明
一票否决指标	<p>申请人如果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被人民法院判决，或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被人民法院判处10年以上徒刑，或参加黑社会性质、邪教、恐怖活动等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被查证属实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再纳入积分管理。</p>	市公安局、市法院	